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4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基本情况
近日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来函通知,经主管部门批准,公司聘任的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原“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由“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担,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1、关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4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北京辖区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该活动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2019年7月19日(星期四)16:00至17:00。

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何仕达、董事会秘书书伟国、证券事务代表袁晶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19-046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
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191195)。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积极准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19-56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
加2019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定于2019年7月10日下午14:00-17:00参加由福建证监局协调深圳市全路通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2019年7月10日下午14:00-17:00。

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祚、董事会秘书吴英、财务总监林春香和证券事务代表吴英阳。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43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沪市上市公司投
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北京辖区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北京辖区沪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该活动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2019年7月10日(星期四)16:00至17:00。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临2019-040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通知,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公司聘请的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机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由“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担,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涉及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来的《关于我公司名称的函》,经合议人会议决议,主管部批准,“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原“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由“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担,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涉及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9-062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
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股东王平先生通知,王平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9年7月4日,王平先生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王平先生将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有关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王平先生,股东一致行动人:王平先生,质押股数(万股):169,质押开始日期:2019-07-04,质押到期日:2020-07-03,质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2.67%,个人融资。

2.股东股份质押期限及质押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4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3.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9-050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期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披露了《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回购已于2019年7月6日届满,现将本次回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完成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12日、2019年2月13日、2019年3月2日、2019年4月2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及时履行了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2019年7月6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期届满回购完成。

截至2019年7月6日,公司累计回购5,348,579股,占公司总股本399,662,205股的1.35%,最高成交价为13.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0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61,565,130.18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截至2019年7月6日,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514,235股(其中,前次回购股份19,165,056股,本次第二期回购股份5,348,579股),占公司总股本396,662,205股的0.18%。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情况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查询,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期届满回购完成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三、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公司

将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股份过户之前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本次回购股份后期将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如后果涉及股份注销,公司将及时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对照《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19年1月10日)前五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

累计成交量为11,847,800股,根据《实施细则》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1,847,800股的25%,即2,911,950股,截至2019年7月6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在2019年1月10日(周四)至2019年1月16日(周三),共2,946,479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公司已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完成实施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3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及监事会均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2018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及监事会均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5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港支行营业部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港支行 固定收益类 1,900 90天 (2019/7/5至2019/10/5) 3.3%

合计 - - - 13,000 - -

截至目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14,900万元,未超过公告

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